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

103年10月16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招生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0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02月25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次招生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

109年6月23日財務金融技術學系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4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109學年度第7次招生會議通過

- 一、基於教育部建構終身學習社會，與因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之需求，配合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報考人以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為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條件與審查方式，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條件，並經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 三、本系將依下列五大構面指標綜合評量，審查報考人是否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五大構面指標與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企業經營績效，企業概況(風險事項、組織、股本形成、員工認股、併購、營運概況(市場產銷、員工、環保、勞資、訴訟、關係人、轉投資)、財務概況(財務狀況、獲利能力、現金流量、股利政策)。
 - (二)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個人專業證照或證書、個人專業競賽獲獎、榮譽證明、擔任所任職企業之職稱及年資證明、擔任所屬專業領域公會或團體組織之高階幹部證書或證明等。
 - (三)企業專業與實務知能：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之所屬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或證明、企業獲獎證明、企業認證證明等。
 - (四)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獨立第三方機構之推薦函、所屬公會或團體組織之推薦函、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之推薦函、企業主或組織領袖等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報考人報考時，最低應檢附前述五大構面指標之書面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過去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含資產負債表)影本(非營利事業不適用)、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企業簡介等資料。
- 五、本系招生工作小組於認定與審查報考人資格後，須將報考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其報考。
- 六、報考人錄取後，本系將由專任教師、業界實務專家及研究生組成專業輔導機制，協助錄取生之學習。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